合同编号：JSWXC2606906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院内信息化综合提升改造（软件）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5-0203

甲方：（买方、需方、甲方）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度院内信息化综合提升改造（标段一：软件）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4年度院内信息化综合提升改造（标段一：软件）

1.2 标的质量：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通过后质保五年。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1合同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工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详见下方合同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圆（32698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担保

6.1 乙方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按合同价的10%，计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326980.00元）提供履约担保，保证期从合同签订生效开始至质保期结束止。

6.2 履约保函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

6.3 履约保函类型：正规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6.4 履约保函索赔条件：除违约责任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外，还包括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尾款支付比例：70%。

8.2 双方银行信息

8.2.1 甲方的开票信息：

户名：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200466286004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新生路支行

账　　号：870010188900003838

8.2.2 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6-1 号

账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注：（1）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2〕51 号）明确禁止以质保等名义变相延迟付款。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明确告知，根据该文件规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在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不得以质保金或质保期后支付尾款等名义克扣或拖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在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规票据；乙方逾期交付符合要求的服务、发票和材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减少或拒绝支付合同款。

（3）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发票的开具内容、金额主体等信息均与对应交易背景一致，不存在虚开、伪造、变造以及其

JSWXC2606906CGN00

他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对已向甲方交付的发票擅自进行红字冲销（红冲）或作废处理。若乙方违反前述承诺，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向甲方支付该笔发票金额 10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此外，如因乙方上述行为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税务抵扣/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被列入税务风险名单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本项目验收将严格按照《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并依托“无锡市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开展线上申报与管理。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在参与项目建设和服务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守秘密的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保密信息。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等任何方式进行复制工程相关文件、图纸、配置信息等，项目建设工作中获取和产

生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11.3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使用的终端、存储介质等均为保密专用，不得使用其他设备进行相关操作。系统调试、工程资料编写完成后所产生的文件、图纸资料等应及时交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11.4 乙方人员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失泄密的，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5 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据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第三方的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11.6 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9612369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788345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JSWXC2606906CGN00

附件 1：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1	实验室管理系统和智慧用血系统(杏和定制开发)	1	套	1585300
2	SaaS互联网医院医疗应用优化及改造(熙康定制开发)	1	套	522600
3	智慧服务平台（福之汇定制开发）	1	套	710000
4	医疗设备质控管理系统（爱惠定制开发）	1	套	191900
5	数据库诊断与优化系统（开特）	1	套	260000
	总计			3269800

JSWXC2606906CGN00

附件 2：技术要求与服务承诺

（1）附件 1 所列服务内容明细功能详见公开招标文件采购包 1 项目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

（2）乙方保证本项目内容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

（3）乙方保证本项目软件系统能与甲方现有相关软件系统、设施设备以及上级平台等实现数据对接，包括但不限于院内信息平台、HIS、电子病历、护理总动员、移动护理、CA、公众号、财务系统、电子发票系统、药房系统、物流系统、相关医疗设备、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及其他上级部门要求的平台等，且本合同价格已包含输入输出双向对接费及所有技术实施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退还已收到的合同款，且甲方可将乙方有关违约情况通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4）乙方承诺本项目软件系统满足信创环境使用要求，若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5）乙方提供的本合同软件产品具备五年质保期，质保期起算点为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之日。在质保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联系保修，所有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软件需全面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三级要求）及行业相关等级保护规范，确保软件在身份鉴别机制、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安全保护（含传输、存储、备份恢复）、安全审计记录、应急响应能力等方面完全满足等保合规性标准。

（7）本合同软件需全面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及行业相关密码应用规范，确保软件在密码算法选用、密码技术应用、密钥管理等方面完全满足密评合规性标准，如选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国密算法/通信协议等。

（8）本合同软件最终甲方需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等级保护测评机构（以下简称“等保机构”）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密评机构”）的测评，并取得合格的等保报告和对应的密评报告。

（9）等保、密评测评及整改协助要求：

1）乙方需在等保和密评测评前，向甲方及测评机构提供完整的软件测评相关技术文档，确保文档符合等保机构和密评机构要求。

2）测评过程中，乙方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测评机构进行现场技术验证、解答测评过程中的技术疑问、提供必要的测试环境及数据支持。

JSWXC2606906CGN00

3）针对等保和密评机构提出的软件层面不合规问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整改及复验，直至软件通过测评。

4）软件通过测评后，在项目整体质保期内，若后续因国家测评标准更新导致相关应用功能需调整或优化，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技术支持，确保软件持续符合测评要求，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5）乙方保证，自软件通过测评之日起，提供不少于质保期限的测评相关协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问题排查、漏洞修复、技术咨询等。

（10）如遇到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将立即派项目小组成员内的维修工程师 0.5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对于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各类故障在 1 小时以内恢复，保证业务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11）乙方承诺会对甲方原有检验系统和用血系统的数据进行完整迁移。

（12）乙方承诺实验室管理系统和智慧用血系统能满足国家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要求。

（13）乙方承诺互联网医院医疗应用系统具有国产化数据库适配能力。

（14）乙方承诺智慧服务平台能与甲方信息推送平台对接，完整实现智慧服务平台的短信推送功能，双向对接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5）乙方承诺数据库诊断与优化系统无AGENT部署，无需在目标数据库上安装任何程序或脚本。

（16）定制开发软件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

（17）本合同涉及接口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在满足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18）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JSWXC2606906CGN00